

三亚市财政局文件

三财农〔2020〕104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高标准 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育才生态区管委会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拨付三亚市 2020 年农田建设项目（含南繁）资金的函》（三农函〔2020〕355 号），现从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中拨付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表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46 号）规定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，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该项资金各区列区级支出，在实际支出时请列入 2020

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。

附：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表



(联系人：葛海吉，联系电话：88869917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